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04）

府法訴字第 1000324605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路○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事件，不服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00 年○月○日永鄉社字第○○○○號公告及 100 年○月○日永鄉社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單方所為之規制措施，該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故行政機關僅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此而生法律上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次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

條之規定者。」亦於訴願法第 18 條、第 77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亦非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卷查祭祀公業○○派下員○○○（其管理權不存在之確認訴訟前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檢具更正後派下員變動文件報請公所備查，經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核認尚符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各款規定，爰依法以 100 年○月○日永鄉社字第○○○○號公告 30 日徵求異議。案外人○○○於公告期間內委由案外人○○○提出異議，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異議期間屆滿後轉知申報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前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申復，申報人○○○遂於期間內提出申復書，經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月○日永鄉社字第○○○○號函轉知異議人○○○之代理人○○○，並通知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則祭祀公業條例係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所設規範，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 11 條所為派下員名冊、派下系統表等之公告，係因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往往分散各地，為達公告周知減少誤漏，俾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係相當於對公眾之事實通知，並不涉及派下員爭執之認定，亦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而為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應否准予備查之先行程序行為，難謂為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713 號判決、98 年裁字第 3230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93 號判決參照）；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轉知申復書並告知後續可能之作為，亦不致發生任何公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變動，僅屬單純觀念通知，異議人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713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877 號判決參照）。準此，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實行政行為提起訴願，程序上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再者，訴願法第 18 條所謂「利害關係」，係指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且該等利害關係應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參照）。是觀諸卷附資料，訴願人非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00 年○月○日永鄉社字第○○○○號函之相對人，且訴願人對於 100 年○月○日永鄉社字第○○○○號函亦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況本府前以 100 年○月○日府法訴字第○○○○號函限期請訴願人提出足徵具利害關係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屆期復未提具。則訴願人對之表示不服，尚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楊 仲 |
|         | 委員   | 李玲瑩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陳廷墉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張富慶 |
|         | 委員   | 溫豐文 |
|         | 委員   | 蔡和昌 |
|         | 委員   | 簡金晃 |
|         | 委員   | 蕭文生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